中山大学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姓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职称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住址 |  | 身份证号码 |  |
| 是否涉密人员或脱密期内的涉密人员 | □是 □否 |
| 出国（境）事由 | 1.旅游（ ）2.探亲（ ）3.其他：  | 前往地（只可选其中一项） | 1.香港（ ）2.澳门（ ）3.台湾（ ）4.国家  |
| 出行时间 | 1.利用 假期 年 月 日出发 年 月 日返回 | 本年度第 几次出行 | 第 次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请示报告领导意见\* |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校党委副书记向校党委书记请示报告；副校长、校长助理向校长请示报告；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书记向校党委书记请示报告，副书记向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书记请示报告；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的院长（主任）向所联系校领导请示报告，副院长、副主任向院长（主任）请示报告；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单位、产业集团正职向分管校领导请示报告，副职向正职请示报告。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正职校领导向校党委书记请示报告；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副职校领导向分管组织干部工作的校领导请示报告；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附属医院副厅级书记、院长分别向所在医院的现任书记或院长请示报告。

**注：**本表完成审批后原件交给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复印件与《中山大学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的复印件一同提交给党委组织部。